高雄市第5屆小港區山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小港區山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黃聖凱 	一、青山國小 二、中山國中 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律系	第四屆山東里里長 113年高雄市社會優秀青年 山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佛光山港鑫分會副會長 高雄市小港區大謙慈愛會理事長

政見

一、近期已成立長者關懷據點：設立專屬交流空間，並持續規劃多元學習與休閒活動，促進長輩身心健康與情感交流。
二、爭取樂齡運動專班：持續申請專業銀髮族運動課程與資源，提升長輩活力與健康體魄。
三、落實急難救助關懷：主動協助有需要的弱勢與急難家庭申請救助資源，提供即時支援與生活保障，讓里民安心。
四、落實環境志工維護：定期號召志工清掃里內街道、維護市容，歷年參加市府環保競賽屢獲佳績。
五、已成立社區安全巡守隊：加強轄區死角與髒亂點巡邏查察，消除治安盲點，杜絕犯罪溫床，維護里民居住安全。
六、山東公園環境升級：完成公園整體綠美化與休閒設施翻新，改善步道與休憩空間，打造適合全齡共享的優質休閒去處。
七、成功引進 YouBike 站點：順利爭取並完成 YouBike 租借站設置，完善社區最後一哩路接駁，大幅提升里民日常通勤與休閒代步的便利性。
山東里是我的家，是我的根，更是我從小到大成長的地方。我始終抱著一份感恩與回饋的心，希望能用行動守護這片土地，傾聽大家的聲音、照顧長輩與弱勢、打造更乾淨安全的居住環境，與所有鄉親攜手，讓山東里變得越來越美好、更有溫度。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9 年 8 月 31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楊坤止 	高職	1正德慈善會。2三合慈善會。3愛之船慈善會4天台山慈善會。5晨曦慈善會。6中山國中副會長。7高屏同鄉會主任。8青溪婦聯會委員。9高雄監獄志工隊長。10小港園老人關懷站、高雄餐旅學校、中山國中、小港醫院、社教館、漢民派出所、水珍伯愛心餐志工。

政見

一、將本屆里長事務費所得部分作為協會發展，打造幸福里。
二、建立管理委員機制，落實經費公開透明。
三、爭取投票所設於里內，方便里民就近投票。
四、推動里內食物銀行，救助弱勢及老幼婦孺。
五、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中心。
六、成立巡守隊及里內清潔隊。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 年 11 月 26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莊朝棋 	和春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一 高雄市議員鄭光峰服務處助理-(十五年) 二 高雄市議員黃彥毓服務處主任-(四年) 三 鳳林觀音慈愛會第12、13屆理監事 四 高雄市廣結文化協會-理事長

政見

一、以不擾里民、不喧嘩方式選舉，只用真心換認同！
二、結合診所藥局為不便長者代領慢籤服務。
三、成立山東里食物銀行，關懷里內弱勢家庭。
四、推動社區活動，凝聚里民向心力。
五、推動各類文藝講座，增進鄰里交流互動。
六、整合市府與社會資源，協助里民所需。
七、強化環境清潔與社區美化。
八、擴大志工團隊，強化社區服務。
九、提供律師免費法律諮詢。

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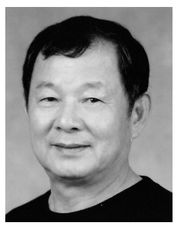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日：69 年 12 月 1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4 彭双鼎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日文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進修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研究所進修 曾任職中國鋼鐵公司股長 曾任青山國小與小港國中家長會顧問 現任漢民派出所義警顧問

政見

1. 為了一些年長者與行動不便者著想，極力爭取在山東里社區內，舉辦投票，不必大老遠跑到二公里外（青山國小）去投票。
2. 吾若有幸當選後，將積極覓地重建屬於自己的里民活動中心（目前暫用我的住家服務處）。
3. 吾將極力爭取302聯勤被服廠的閒置空地（用租或借）讓山東里民做休閒活動用地。
4. 爭取更多的社會資源來幫助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改善她們的生活品質與環境。
5. 我會很誠懇地邀請山東里發展協會的理事長與全體同仁共同來為山東里建設成快樂活潑可宜居的鄉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9 年 9 月 29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888	青山國小六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小港區濟南里19鄰飛機路153號	山東里1-13	平地/山地原住民
1889	青山國小六年三班教室	高雄市小港區濟南里19鄰飛機路153號	山東里15-27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